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02-27208889轉8367
電子信箱：bml8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832212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7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832212571號令（5838130_1083221257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108年7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832212571號令訂定
「土木包工業承攬臺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自民國108年8月5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81302J0015，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4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

電 2019/07/24 文
交 16:04 換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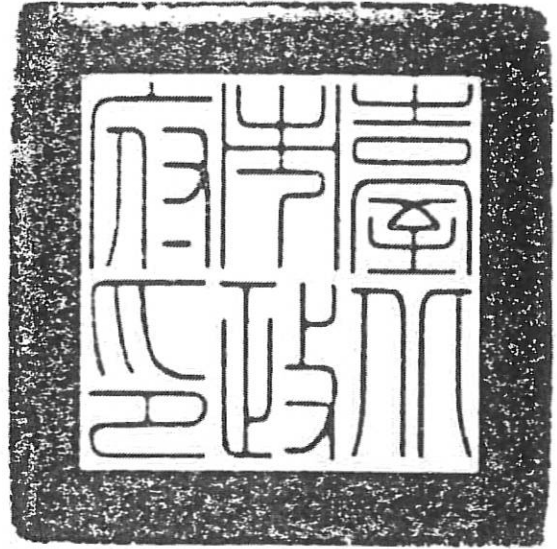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832212571號



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臺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
，並自108年8月5日起生效。

附「土木包工業承攬臺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8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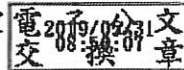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81109080_1080808253_108D2018093-01.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報「土木包工業承攬臺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
工程規模範圍」1案，核定如核定本，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8年4月26日府授都建字第1083191168號。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



臺北市政府 1080531



AAAA1080127908

土木包工業承攬臺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核定本）

土木包工業承攬臺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以下，建築物高度十點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無附建地下室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二點五公尺以下。
- 三、建築法第七條規定之建築所需駁坎：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三公尺以下。